**阜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优秀造价**

**工程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造价咨询企业及先进个人加强科学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争先创优，促进造价咨询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全市优秀造价咨询企业评选、鼓励先进、表彰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阜阳市优秀造价咨询企业、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表彰工作由阜阳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实施，评审小组在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专家库抽取组成。

**第四条** 阜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活动每年进行一次，评选对象为阜阳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其中优秀造价工程师申报按每家单位不超过2名进行申报。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全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优秀造价工程师的评选，在单位会员、个人会员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条件

(一)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无不良行为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2、合法经营、依法执业，在承揽咨询业务活动中，不采用恶意压价或抬高收费、给予回扣或低于成本收费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规范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禁止阴阳合同。

3、本着“公开透明、规范收费”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张贴办公醒目位置。并符合《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自律实施细则》、《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

4、领导集体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凝聚力与责任感；职工队伍稳定，整体素质良好，有较强的团队精神。

5、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党建工作推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形成具有自己特色的从业行为规范和服务规范，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6、工作业绩突出，企业信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本地区有较好的信誉度。

7、自身建设完善、档案管理健全、成果文件规范。

8、鼓励员工不断学习，更新业务知识，掌握行业先进的专业知识，积极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及专业课题研究、编写专业论著等。

9、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行业活动，为公益事业作贡献，支持协会工作，并取得好的成绩，主要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

10、在评选年度内，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和本协会通报批评的企业。

(二) 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条件

1、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满1年及以上，且在本单位执业满3年，会费按时缴纳。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3、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廉洁奉公，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腐败行为，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4、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业绩突出，工程造价管理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5、努力钻研业务，工作精益求精，在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和专业理论研究中，贡献较突出。

6、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工程造价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

1.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及个人按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并将资料在2025`年7月18日前报送至阜阳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第八条** 阜阳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审小组对申报企业及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评选结果并上网公示。

**第九条** 凡被评选出的优秀企业、优秀造价工程师，由阜阳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优秀造价工程师应按评选年度提供如下资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以下资料:

1、《阜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评选申请表》、《承诺书》。

2、申报企业的评选年度工作总结。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企业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所获得的各项表彰和荣誉等。

3、评选年度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清单及收入汇总表（参与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的企业不再提供）。

4、提供参选年度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相关文件，如果没有参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的单位，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程造价营业收入审计报告或完税证明复印件。营业收入的统计时间:评选年度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企业及职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证明材料以及考核评分标准所需的其它材料。

6、其他：申报材料详见《阜阳市优秀造价咨询企业评分细则》。

(二)、优秀造价工程师提供资料:

1、《阜阳市优秀工程造价工程师评选申请表》、《承诺书》。

2、其他：申报材料详见《阜阳市优秀造价工程师评分细则》。

(三)、报名申请截止时间: 2025年 7月18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取消其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阜阳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阜阳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年6 月 16日